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補字第43號

原告 陳慶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正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3,456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翔雲